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繼透過於廣州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程序成功中標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以人民幣40,801,5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 (1) 賣方 ： 廣州市番禺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 (2) 買方 ：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乃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廣州產權交易所進行。代價乃由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於投標中提交：(i)廣州產權交易所公佈所載最低投標價人民幣40,801,500元；及(ii)根據於廣州產權交易所公佈披露之中國估值師廣東中廣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40,801,500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估值、經營協議之財務影響及下文所披露之收購事項之理由，董事會認為代價（指收購事項之最低投標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人民幣40,801,500元之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8,200,000元已由本集團於作出投標申請時支付作為按金；及
- (b) 人民幣32,601,500元之餘款將由買方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廣州產權交易所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代價獲悉數支付及於相關規管部門辦妥股東變動登記手續後完成。

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服務。緊接收購事項前，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2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86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160,000元。根據於廣州產權交易所公佈披露之中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40,801,5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色布及色紗及提供相關服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訂立經營協議，據此，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有權經營該工廠，為期二十年。根據經營協議，買方須於首10年內為該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提升並就該工廠於租期結束時的資產淨值較經營協議開始日期的資產淨值之任何缺欠差額向賣方作出彌償。

由於該工廠的污水處理設施對買方之業務經營至關重要，該工廠的任何中斷將會對買方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將可受益於擁有該工廠的全權所有權及其控制權，且無須根據經營協議就該工廠資產淨值之任何缺欠差額作出彌償。考慮到污水處理對營運的重要性，收購事項可保證現有業務經營的連續性。此外，目標公司持有的排污許可證將在中國環保產業中擁有潛在市場價值。

於簽訂協議後，賣方與買方亦於簽訂協議當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終止經營協議。

根據協議，買方須確保目標公司正常經營該工廠，不影響中國廣州番禺勵業路工業區的現有企業行使合法的排污權利，該等企業將須支付由目標公司與使用者不時磋商之污水處理服務費作為回報。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產權交易所」	指	廣州產權交易所
「廣州產權交易所公佈」	指	廣州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進行公開招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營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經營該工廠為期20年之權利訂立之經營協議
「該工廠」	指	目標公司擁有之位於中國番禺的污水處理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廣州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市番禺東涌工業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國有企業
「賣方」	指	廣州市番禺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國有企業，其於完成前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恆先生。